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有關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載列之 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

茲提及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內載列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採取 2026 年年報第 69 至 71 頁及第 142 至 143 頁所載的措施（「該等措施」），以應對不表示意見。自二零二六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繼續採取該等措施以應對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謹就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提供最新進展，具體如下：

- (1) 在重組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涉及債權人計劃的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得股東批准此建議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建議債務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達成，且建議重組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 (2) 截至本文件日，融資協議項下總額 39,000,000 港元已全額提取；
- (3)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中所載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及
- (4) 本集團將於本季度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本集團的成本和費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